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和资料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 9:00 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90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董事史乐山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长蔡剑江先生出席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同意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五项企业会计准则。

(二) 关于向中航（北京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一架 B777-300ER 飞机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3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非关联/连董事批准公司向北京租赁融资租赁一架 B777-300ER 飞机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。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项关联（连）交易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该项关联（连）交易为公司经常性业务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（连）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关联（连）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交易详情将于协议签署之日另行公告。

(三) 关于向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三架 B737-800 飞机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三架 B737-800 飞机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中国北京，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